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游忠健

電話：04-22289111~31531

電子信箱：you1234@taichung.gov.tw

受文者：市場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市字第1050031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受理攤販集中區申請案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市場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 呂曜志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受理攤販集中區申請案件 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審查攤販集中區設置申請案、申請繼續營業案，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應組成審查小組，爰訂定本要點，本要點計十一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小組任務。(第二點)
- 三、小組之組成及權責。(第三點)
- 四、幕僚作業單位。(第四點)
- 五、開會前作業規定。(第五點)
- 六、召開會議相關規定。(第六點)
- 七、開會邀請其他機關(構)派員列席。(第七點)
- 八、會議之決議委員有不同意見者之處理。(第八點)
- 九、成員均為無給職。(第九點)
- 十、成員利益迴避條款。(第十點)
- 十一、經費來源。(第十一點)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受理攤販集中區申請案件 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受理攤販集中區申請案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攤販集中區審查小組(下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臺中市攤販集中區申請案之審查。 (二)臺中市攤販集中區申請繼續營業案之審查。	審查小組任務。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各機關依下列權責機關指派科長以上層級人員兼任之： (一)經濟發展局：辦理攤販集中區之輔導管理與設置等業務。 (二)地政局：審核都市計畫區外，攤販集中區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三)都市發展局：審核都市計畫區內，攤販集中區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附屬建築物塔建之許可。 (四)交通局：審核攤販集中區鄰近道路停車秩序與交通管理。 (五)環境保護局：審核攤販集中區環境維護計畫。 (六)消防局：協助審核攤販集中區消防安全建議事項。	審查小組之組成機關及權責。

<p>(七)衛生局：審核攤販集中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八)建設局：審核攤販集中區設置對地下道、人行道、園道衝擊及影響之評估。</p> <p>(九)警察局：攤販集中區外周邊道路之交通違規取締。</p>	
<p>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小組事務，行政事務由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辦理，協助本小組會議之行政支援及整合協調事宜。</p>	<p>審查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小組事務及行政事務之執行單位。</p>
<p>五、本小組開會前，經濟發展局應先將審查案件相關書面資料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p>	<p>經濟發展局於本小組開會前應先提供申請案相關書面資料，以利委員先行審閱。</p>
<p>六、本小組會議視申請案，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一、審查小組係審查攤販集中區設置申請案，因此需視申請案件召開會議。</p> <p>二、審查小組會議原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之代理人。</p> <p>三、審查小組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之指派代表。</p>
<p>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申請案邀請其他機關（構）派員列席。</p>	<p>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得邀請其他機關（構）派員列席。</p>
<p>八、本小組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於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p>	<p>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件委員如有不同意見，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p>
<p>九、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p>	<p>審查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十、本小組委員在辦理審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審查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審</p>	<p>審查小組成員利益迴避條款。</p>

<p>查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 現為或曾為該審查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者。</p> <p>(四) 於該審查事件，曾為鑑定人者。</p> <p>本小組委員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濟發展局得請其迴避。</p>	
<p>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經濟發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p>	<p>審查小組所需經費由經濟發展局預算支應。</p>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受理攤販集中區申請案件 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申請案之審查。
 - (二)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申請繼續營業案之審查。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各機關依下列權責機關指派科長以上層級人員兼任之：
 - (一) 經濟發展局：辦理攤販集中區之輔導管理與設置等業務。
 - (二) 地政局：審核都市計畫區外，攤販集中區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三) 都市發展局：審核都市計畫區內，攤販集中區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附屬建築物搭建之許可。
 - (四) 交通局：審核攤販集中區鄰近道路停車秩序與交通管理。
 - (五) 環境保護局：審核攤販集中區環境維護計畫。
 - (六) 消防局：協助審核攤販集中區消防安全建議事項。
 - (七) 衛生局：審核攤販集中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八) 建設局：審核攤販集中區設置對地下道、人行道、園道衝擊及影響之評估。
 - (九) 警察局：攤販集中區外周邊道路之交通違規取締。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小組事務，行政事務由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辦理，協助本小組會議之行政支援及整合協調事宜。
- 五、本小組開會前，經濟發展局應先將審查案件相關書面資料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 六、本小組會議視申請案，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七、本小組會議得視申請案邀請其他機關（構）派員列席。

八、本小組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於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九、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小組委員在辦理審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審查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審查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審查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者。

(四) 於該審查事件，曾為鑑定人者。

本小組委員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濟發展局得請其迴避。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經濟發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